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236执恢6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外[]有限公司奉节支行，
住所地重庆市奉节县鱼[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[]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[]公民身份号码[]

被执行人：[]，[]日出生，住重庆市
奉节县鱼复街道[]公民身份号码[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外[]股份有限公司奉
节支行与被执行人文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
因被执行人[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本院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文[]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州
路67号的商服用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路67号的



商服用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明灯

审 判 员 王 彬

审 判 员 费明军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龚 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